附件一

**（一）**隔帘面料应满足：光亮无色差，柔软、视觉舒适，挺括、耐用耐洗，透气性强，无甲醛，预防静电。技术参数中对产品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技术参数中涉及的规格尺寸均为产品缩水后尺寸，供应商在产品制作过程中务必留意。

表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1-1 | 不锈钢材质 | 1、材质：sus304；  2、规格尺寸：22mm（允许偏差±1%）；  3、壁厚：≥0.6mm允许偏差±0.1mm  4、每米承重：≥20Kg  5、表面光滑无污渍，采用不锈钢本色材质；  6、标识全面、规范、美观等，端面切口平整、无批锋、无切削碎片在包装内。 |

|  |  |  |
| --- | --- | --- |
| 1-2 | 医用隔离帘 | 1、成分：100%聚酯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280g/m²；  3、阻燃性能：符合GB/T17591-2006（阻燃织物）B1级的技术要求；  4、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沾色）：≥4；  5、异味：无；  6、PH值：5.0~9.0；  7、甲醛含量：未检出；  8、接缝强力/N，≥300；  9、胀破强力/kPa：≥250；  10、外观质量：按FZ/T 62011.1-2016中4.3表2规定要求标准；  11、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12、耐湿摩擦色牢度/级:≥4；  13、耐干洗色牢度/级（变色、沾色）:≥4；  14、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沾色）:≥4；  15、耐光色牢度/级:≥4；  16、耐碱斑色牢度/级:≥4；  17、耐酸斑色牢度/级:≥4；  18、耐干热色牢度/级:≥4；  19、水洗尺寸变化率/%：-0.4~+3.0；  20、颜色可选；  21、每幅窗帘成品两侧窗帘布均需各缝制一条绑带(用同款窗帘布)，以便固定。 |
| 1-3 | 轨道 | 1、材质：6063-T5；  2、表明处理：喷涂；颜色：象牙白；  3、上宽：22mm（允许偏差±3%）；  4、总宽：20mm（允许偏差±3%）；  5、高度：20mm（允许偏差±3%）；  6、壁厚：≥1.6mm；  7、开口尺寸：7mm（允许偏差±1%）；  8、韦氏硬度：≥10HW；  9、每米轨道承重：≥12Kg；  10、每个吊轮承重：≥6Kg；  11、封口承重：≥5Kg；  12、表面洁净，无污渍、划花或脱漆等不良现象；  13、标识全面、规范、美观等，端面切口平整、无批锋、无切削碎片在包装内。 |

**（三）样品相关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参数制作、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面料质量、颜色、工艺、面料、质量及做工细节不低于招标要求。

（2）供应 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序号 | 样品名 称 | 样品规格（宽\*长）±1cm | 数量 | 单位 |
|  | 1-1 | 不锈钢材质 | 50\*50cm | 1 | 条 |
|  | 1-2 | 医用隔离帘 | 60\*60cm | 1 | 块 |
| 1-3 | 轨道 | 1m | 1 | 条 |

（3）样品评审方法：供应商未提供样品的或提供的样品不全的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以上规格参数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无效。

（4）样品递交时间：供应商的样品须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到开标地点，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所有样品均需粘贴标签，上面标明样品名称、规格，未按要求包装和粘贴标签的按照未提供样品视为无效响应，标签应粘贴牢固，书写应正楷、清晰，样品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品牌、商标及其他可能泄露供应 商信息的标志、符号或出厂证明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投标文件截止前送达，超过时间送达的样品，样品将被拒绝签收。

（5）投标样品现场的评审

**(四）采购其余事项**

1、本次采购的窗帘所使用的颜色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 商须与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生产，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 商自行承担。

2、在生产制作前，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对窗帘安装场地进行实际测量，并核对安装位置，实际测量与采购技术参数存在矛盾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并无偿负责解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整个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进一步的深化制作，确认产品规格尺寸，如在安装中出现因数据尺寸问题而无法正常安装的窗帘，其相应的修改和退货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

4、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制作安装。

5、所投序号1-2医用隔离帘检测报告的判定依据须同时满足FZ/T62011.1-2016布艺类产品第一部分：帷幔技术规范标准、GB/T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标准技术规范、GB/T17591-2006阻燃织物标准（测试方法需符合GB/T5455-2014（条件A））、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测试方法必须符合GB/T8630-2013[9N(A1型标准洗衣机)翻转干燥]的测试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项目须包含：成分、耐酸、碱汗渍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含量，接缝强力、阻燃性能、胀破强力、外观质量、水洗尺寸变化率、单位面积质量，检测结果须符合表2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检测等级为C类一等品及以上等级。

****6、货物包装方式****

6.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6.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7、安装、调试****

7.1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货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7.2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货物功能。

7.3货物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8、检验标准和方法****

8.1验收标准：所有货物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 商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8.2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8.3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及相关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8.4最终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专家对成交供应 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送检，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抽样送检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专家验收费用、抽样送检费用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最终报价中。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2)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9、质保期和售后 服务要求****

9.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12个月原厂免费保修（国家或厂家对货物或合同中另有要求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要求），终身维护。免责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9.2成交供应商在免责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作出维修方案决定；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9.3免责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产品使用地区指 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

****10、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10.1专用工具：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

10.2特殊工具：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如有）。

10.3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1、违约责任****

11.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 商违约，成交供应 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 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1.3因成交供应 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 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 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2、知识产权****

供应 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 商应赔偿该损失。

****13、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 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 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 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